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4
4.4 内部控制.....	14
4.5 风险管理.....	18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3
5.1 自营资产.....	23
5.2 信托资产.....	30
6、会计报表附注	32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2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2

6.3 或有事项说明.....	45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5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5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0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2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3
7.2 主要财务指标.....	5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由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8、特别事项揭示.....	5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54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5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处罚的情况.....	56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56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7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7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占魁、范勇宏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刘晓兵、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财务部门负责人赵国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公司于 1988 年 4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4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5.72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9 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5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2013 年 6 月，经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股权结构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工作。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华宸信托）

英文：**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邮政编码：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晋军

联系电话：0471-4193902

电子信箱：jinjun@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建宇

联系电话：0471-4193901

办公传真：0471-4193901

电子信箱：l jy@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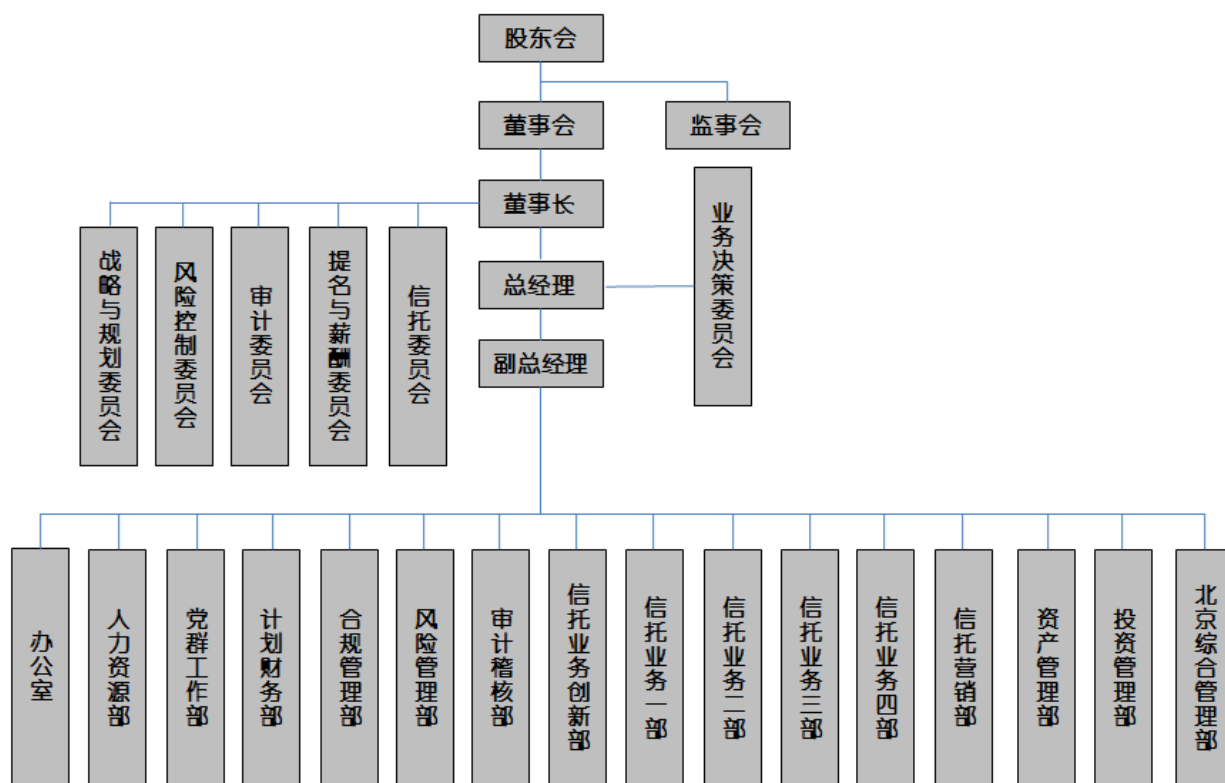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家。

3.1.1.1 股东总数

表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周秉利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钢铁；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胡绳木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苏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政府大院5号楼	行政单位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马保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75%	田卫东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财政大楼	事业单位
天津众兴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75%	林来嵘	天津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煤炭；经营正常

3.1.1.2 持股比例前三位的股东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周秉利	钢铁；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胡绳木	投资管理；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苏和	行政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玉瀛	董事长（拟任）、董事	男	49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包钢西创董事、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栗宝卿	董事（拟任）	男	49	2013.11.22	中国大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唐泰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温	董事	男	61	2013.11.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呼和浩特环保局科长，内蒙古经贸委副处长、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甄学军	董事	男	50	2013.11.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宋弘	董事（拟任）	男	55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瑞平	董事	男	51	2013.11.22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历任呼和浩特市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3.1.2.1 独立董事

表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简要履历
郝占魁	北京陶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男	59	2013.11.22	公司董事会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支行科员、科长，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支行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副行长，中国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行长，中国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北京陶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范勇宏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男	47	2013.11.22	公司董事会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主任科员，华夏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华夏基金（香港）管理公司董事长。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甄学军	主任委员
		张瑞平	委员
		范勇宏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王温	主任委员
		范勇宏	委员
		张瑞平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寻找符合要求的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也可以由股东、董事或其他人推荐），并根据银监会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其进行初步审查；寻找符合要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可以由股东、董事或其他人推荐），并根据银监会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其进行初步审查；拟订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刘玉瀛	主任委员
		王温	委员
		郝占魁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制定并适时调整信托资产规模及结构目标，使资产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对于信托重大、创新业务进行可行性及风险论证；对公司信托资产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执行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信托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及时调查研究，定期评估风险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的措施，并对执行和落实情况予以监督；对信托经理执行信托文件、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受益人最大利益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托业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听取公司信托部门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郝占魁	主任委员
		甄学军	委员
		范勇宏	委员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栗宝卿	主任委员
		王温	委员
		宋弘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世宏	监事会临时负责人	男	46	2013.11.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技改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
郝润宝	监事	男	50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干事、副科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税政科科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独奇	监事	男	52	2013.11.22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姬文昌	职工 监事	男	59	2013.11.22	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信息咨询部、业务三部、资金信托部、信贷管理部职员，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审计稽核主管、审计稽核部副经理、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要履历
甄学军	总经理、 董事	男	50	2013.11.22	23	本科 双学 位	农经 管理 、 政教	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裁，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
宋弘	副总经 理兼财 务总监 (拟任)、 董事(拟 任)	男	55	2013.11.22	2	硕士 研究 生	工业 管理 工程	历任包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
向旭平	副总经 理	男	42	2013.11.22	7.5	硕士 研究 生	民商 法学	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法务专责；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发展与管理部负责人、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范永胜	副总经理（拟任）	男	48	2013.11.22	22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	历任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教师；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秘书、人事部副经理、上海证券部总经理、集宁证券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总部总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
于建琳	副总经理	女	43	2013.11.22	20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学、工商管理专业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政务中心主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13 人，平均年龄为 40.2 岁。学历分布情况为：博士 4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3.54%；硕士研究生 44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38.94%；大学本科 41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36.28%；大学专科 13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1.50%；中专及以下 11 人，占在岗职工人数的 9.73%。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2.65%	3	2.91%
	25-29	22	19.47%	21	20.39%
	30-39	24	21.24%	26	25.24%
	40 以上	64	56.64%	53	51.46%
学历分布	博士	4	3.54%	2	1.94%
	硕士	44	38.94%	38	36.89%
	本科	41	36.28%	38	36.89%
	专科	13	11.50%	13	12.62%
	其他	11	9.73%	12	11.6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7.08%	6	5.83%
	自营业务人员	7	6.19%	7	6.80%
	信托业务人员	42	37.17%	48	46.60%
	其他人员	56	49.56%	42	40.78%

注：1、在信托业务人员人数统计中含信托营销部；
 2、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拟任董事、高管人员及职工监事均列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统计栏。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2013 年度股东会	2014. 4. 16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过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4、《关于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不进行 2013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预案》 6、听取《公司 2013 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7、听取《内蒙古银监局核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的通报》 8、听取《关于公司内部员工涉案情况的通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1. 23	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6. 24	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8. 7	1、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其所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96% 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 10. 17	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11. 13	重新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4. 16	1、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3、关于提议修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4、刘晓兵董事长授权刘玉瀛董事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的议案 5、公司 201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1. 21	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2. 20	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5. 15	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 6. 23	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7. 22	修订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 8. 6	内蒙古国资委划转其所持公司 21.96% 股权的议案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4. 10. 16	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4. 12. 29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各自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其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会上，各委员会对其归口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12 个制度进行了预审。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反洗钱情况进行审计，履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国家宏观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政策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章程》和授权的范围内谨慎行使权利，履职中规范管理、稳健经营，合规审慎、防范风险，尊重科学、民主决策，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开拓创新。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创造价值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托功能，搭建联结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多元化金融理财平台，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满意的回报。

4.1.2 经营方针

坚持专业化道路，不求“大”，也不求“全”，但求“强”、“实”和“特色”。

4.1.3 战略规划

依托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以人才强企和优质服务为理念，稳步拓展业务领域，强化风险管控，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益，构建独具特色的金融集团，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926.50	0.89	基础产业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19701.26	18.96	证券市场	53068.97	5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938.03	66.33	实业	21868.32	2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金融机构	13058.56	1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	15927.06	15.32
长期股权投资	6857.83	6.60			0.00
其他资产	7499.29	7.22			0.00
资产总计	103922.91	100.00	资产总计	103922.91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项目包括货币资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4015.25	2.02	基础产业	85483.60	12.28
贷款	333640.00	47.95	房地产	183174.85	2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40.00	41.21	证券市场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222399.80	3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00.00	7.04	金融机构	49247.38	7.08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0.72	其他	155489.01	22.35
其他	7399.39	1.06			
资产总计	695794.64	100.00	资产总计	695794.64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155,489.01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 6,491.67 万元，采矿 5,246.47 万元，交通运输和仓储 29,767.27 万元，卫生和社会保障 30,756.65 万元，教育 17,478.53 万元，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25,885.07 万元等。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信托业发展迅速，行业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发展也得到内蒙古自治区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公司股权调整工作的完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一步优化，股东实力也跃上了一个新台阶，不仅有利于拓展华宸信托的战略视野，吸纳先进理念，引入科学管理手段，而且有利于在与股东持续、深度的合作中，迅速形成独具特色和优势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信托公司竞争态势持续加剧；信托业政策法规有待完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我公司净资本实力较弱，抵抗风险能力不强，业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着力营造氛围和谐、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信托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立业务决策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及议事程序的规定，规范有效的运作。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

内控文化是企业得以发展的原动力，是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秉承“专业、务实、开放、创新”的宗旨，以“诚信文化”为核心，形成以“全程、全员、立体式”为主旋律的内控文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内控文化建设高度重视，率先垂范参与各类内控文化宣导活动。公司持续、有效地实施多层次的诚信文化宣导、培训与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诚信意识，形成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和风险管理理念，有效地防止了内控缺位、内控漏洞，明确了每位员工的工作权限、责任和义务，切实将内控制度覆盖、渗透到所有业务的各个环节，强化员工警惕风险、识别风险、管理风险、合理承担风险的意识，使之成为员工自觉遵循的准则。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审慎性的原则，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流程、信息沟通和监督等内控要素进行内部控制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形成了严格分离、制度保障、合规管理、风险评估与内部审计的全方位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以合规性管理为基础，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优化流程管理，构建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业务决策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的内控机制，通过层层推进、层层把关的梯次式、立体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4.2.1 严格分离

公司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实现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业务人员不相互兼职，并由不同的高管人员分工管理。同时，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不同信托财产分账户管理；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业务和管理活动都严格地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

4.4.2.2 制度保障

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决策机制，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并重的内控体系。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所有信托业务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项目进行集体决策，通过构建完善的决策机制、前台业务管理、中后台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落实到业务开展的各个部门、岗位，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

4.4.2.3 合规管理

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机构——合规管理部，保证公司内部组成机构和人员对所有“有效规则”的遵守，包括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尤其是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和行政命令，以及公司内部制订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等。

同时，强调“合规从高层做起”，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至每一位员工的合规职责，构建起层层负责、人人合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降低法律及合规性风险。

此外，合规管理部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情况，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适时开展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4.2.4 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机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进行事

前防范、事中控制，包括对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定期评价，确定关键控制点，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通过对相关信息进行识别、处理，以识别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管理层报告，以便公司迅速而准确地对影响经营活动的各种因素作出反应。

4.4.2.5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对公司业务实施内部审计，以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4.3 信息披露与反馈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公司应切实履行的义务，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

4.4.3.1 完善信息传达机制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了完备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机制，保障信息传递路径通畅。各部门通过办公信息平台、公司例会、各部门工作汇报等形式，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也能及时传达给员工。此外，公司建立了信托业务信息系统，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系统、自有资金会计核算系统、非现场监管数据报送系统等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授权通过上述各系统在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与监管机构之间实现信息的传递与交流。

4.4.3.2 扩展外部沟通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及时进行公司

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公开披露。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作为信息交流与反馈的重要平台,通过发布新产品信息、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信托计划本金兑付与收益分配公告、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司年报等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公司不断规范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信托业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监督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内外部审计与检查工作基本实现常态化,开展了监管部门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等监督工作,同时内审机构实施了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4.4.4.1 更加注重外部监督

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与协调,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对于监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向监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做出报告,保证各项工作业务合法、规范开展。

4.4.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更加全面

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管理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隐患,防范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4.5 风险管理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及时识别和度量业务运行中的潜在风险,持续关注业务经营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风险控制、人人有责”的全员风险管理理念,推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全方位、全过程、不间断的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形成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业务决策委员会、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随着风险迹象的增加，公司年内优化了组织架构，新设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职能从合规管理部独立出来。

完善的制度是风险管理的依据和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并完善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各类项目的风控标准。

4.5.2 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部分领域、部分地区的企业违约风险比重逐渐加大，公司总体防控风险的压力增加。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等级下降，给公司造成的可能损失。主要表现为信托业务中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调查，资金往来的信用风险等。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若受托人未能尽职管理，或信托项目未能如期执行时，则可能会发生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股票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未知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的自营贷款业务、信托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等均可能面临市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在二级市场逐渐回暖的情况下，自有资金金融投资业务整体上实现盈利；自有资金金融投资类业务余额小计 9,668.32 万元，占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总额的 9.67%。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内部业务操作程序不完善或操作系统发生故障，业务人员未能充分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不熟悉市场交易所涉及的法律规定，或者工作效率低下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项业务在提案、尽职调查、结构设计、审批、发行、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均合法合规，未发生因操作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为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等。根据公司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公司资本金较为充足，基本能满足日常的业务与投资需求，尚不需要通过外部融资应对流动性风险，因此流动性风险不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风险可控。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管理和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控措施覆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发行、中后期管理、清算等全过程。

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及保证人的尽职调查。公司注重对信托项目或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一方面由项目团队开展前期现场尽职调查，另一方面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交易对手财务、法律关系、抵(质)押物评估的尽职调查，保证尽职调查工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注重决策过程及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的决策新增预审环节，负责对拟申请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进行决策前期的评价和审查工作，并加强对项目落实条件的监督

认真落实担保措施。选择信誉卓著的担保机构，要求提供变现能

力强的抵押物，并确定合理的抵押率；引入财产抵押、权力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

加强贷后监管。对运行中的项目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通过账户管理，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以其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进行贷后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托项目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部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排查，切实加强存续项目的后续监管，确保项目的按期兑付。

根据《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按照风险的暴露程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不良资产或可能出现的风险资产按季计提专项准备；从税后利润中按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各项准备金提取率都达到了 100%，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评估、决策、监控、报告和处置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公司加强了利率趋势性、敏感性的研究，深入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项目交易对手、融资规模、融资期限及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利率，并在合同中标明，随市场利率同比浮动或保持不变，从而减轻其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证券市场价格指数和单一证券品种价格瞬息万变，公司通过宏观、中观、微观三个不同层次的分析研究，运用分散投资和组合投资的策略，达到降低价格风险的目标。

对于委托理财市场竞争，公司主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包括项目赢利能力、尽职服务能力等综合理财能力，以降低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操作风险。建立严格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将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到业务开展的各个部门和岗位环节；建立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建立规范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前、中、后台的风险控制体系，使之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公司倡导并推动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对员工的培训，增进全员操作风险意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案件防控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活动，增强对操作风险、道德风险防范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效避免了操作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政策和监管规定的调查研究，加强与监管部门和行业间的沟通、联系，以尽可能准确地判断分析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未来发展趋势，管理政策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等，加强对道德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且专门聘请法律专家、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对所有业务开展合规性审查工作。

4.5.3.5 净资本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制，加强了公司风险监控，提高了公司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净资本为 75,882.13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8,674.84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406.33%，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81.91%。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标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监管标准
净资本	73,554.14	75,882.13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9,272.02	10,137.58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4,275.75	8,537.26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3,547.77	18,674.8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12.36	406.33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47	81.91	≥4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01560011 号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宸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9,264,985.86	19,128,889.42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股利		
应收账款	16,445,800.60	25,173,937.45
其他应收款	58,566,817.84	145,214,772.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000,000.00	6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9,380,244.67	600,533,37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578,289.52	57,004,729.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47,179,647.72	45,161,313.21
减：累计折旧	21,640,436.20	19,669,159.41
固定资产净值	25,539,211.52	25,492,153.8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418,343.33	472,5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5,238.91	40,363,838.96
其他资产	1,280,144.11	252,781.39
资产总计	1,039,229,076.36	981,637,002.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183,900.87	42,622,106.60
应交税费	-15,389,627.75	8,092,959.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96,711.59	27,496,711.5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278,588.82	34,386,235.49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8,257,720.55	8,428,304.55
负 债 合 计	112,827,294.08	121,026,31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72,000,000.00	5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242,831.40	1,242,8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898,344.91	-7,502,904.52
盈余公积	83,316,214.43	80,377,229.62
一般风险准备	55,955,829.00	53,602,499.67
未分配利润	184,988,562.54	160,891,02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401,782.28	860,610,68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9,229,076.36	981,637,002.71

单位负责人：刘晓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398,806.60	215,500,193.89
（一）利息净收入	10,340,511.47	15,978,018.80
利息收入	10,340,511.47	16,055,952.13
利息支出		77,933.3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855,500.69	189,476,264.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382,903.13	196,705,72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7,402.44	7,229,457.2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22,537.15	9,544,94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506.70	-10,091,682.0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业务收入	980,257.29	500,968.00
二、营业支出	172,787,882.61	215,556,539.01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8,377.94	13,127,315.05
（二）业务及管理费	76,647,391.72	67,183,416.46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88,211,986.95	134,929,636.06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 其他业务成本	360,126.00	316,17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10,923.99	-56,345.12
加: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1,546,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80,000.00	104,8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0,923.99	1,384,844.88
减: 所得税费用	-10,198,924.09	-9,384,52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9,848.08	10,769,37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9,848.08	10,769,371.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01,249.43	49,886,264.2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01,249.43	49,886,264.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503,053.00	-3,468,3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98,196.43	53,354,564.2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791,097.51	60,655,6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91,097.51	60,655,63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刘晓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平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000000.00		1242831.40		-7502904.52		80377229.62	53602499.67	160891028.60		860610684.77		8606106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2000000.00		1242831.40		-7502904.52		80377229.62	53602499.67	160891028.60		860610684.77		86061068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01249.43		2938984.81	2353329.33	24097533.94		65791097.51		6579109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01249.43				29389848.08		65791097.51		6579109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938984.81	2353329.33	-5292314.1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8984.81		-2938984.81				
其中：法定公积金							2938984.81		-2938984.8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53329.33	-2353329.33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000000.00		1242831.40		28898344.91		83316214.43	55955829.00	184988562.54		926401782.28		926401782.2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000000.00		-56146337.35				79300292.46	43596097.79	201325884.12		840075937.02		84007593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57389168.75		-57389168.75				-13448935.61		-13448935.61		-13448935.61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2000000.00		1242831.40		-57389168.75	0.00	79300292.46	43596097.79	187876948.51		826627001.41	0.00	8266270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86264.23		1076937.16	10006401.88	-26985919.91		33983683.36		3398368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86264.23				10769371.65		60655635.88		6065563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76937.16	10006401.88	-37755291.56	0.00	-26671952.52		-26671952.52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937.16		-1076937.1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76937.16		-1076937.1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6401.88	-10006401.88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71952.52		-26671952.52		-26671952.5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000000.00		1242831.40		-7502904.52		80377229.62	53602499.67	160891028.60		860610684.77		860610684.77

单位负责人：刘晓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35,860,268.44	140,152,51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25,287,364.65	17,208,61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1,384,812.50	5,329,00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3,800,000.00	2,867,400,000.00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85,038,856.61	73,993,916.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222.22	
发放贷款	6,983,950,000.00	3,336,4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管理费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0	490,000,000.00	应付银行服务费		
长期应收款	354,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51,340,940.26	159,450,211.76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信托负债合计	178,053,339.63	181,987,837.13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信托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信托	12,329,300,000.00	6,607,800,00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206,195,785.42	168,158,596.70
			信托权益合计	12,535,495,785.42	6,775,958,596.70
信托资产总计	12,713,549,125.05	6,957,946,433.8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2,713,549,125.05	6,957,946,433.83

单位负责人：刘晓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4-12-31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15,648,125.72	1,072,091,726.28
1.1 利息收入	200,194,550.38	1,014,258,449.56
1.2 投资收益	15,453,575.34	57,833,276.72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1.6 其它收入		
2. 支出	39,503,617.71	130,088,146.3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39,349,977.29	122,174,653.13
2.3 托管费		3,588,568.34
2.4 投资管理费		-2,022,805.58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600,00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1 律师费	30,000.00	132,380.00
2.82 资料印刷费		46,650.01
2.83 差旅费	110,833.60	555,080.60
2.84 印花税	2,500.00	83,600.00
2.85 银行结算费	10,306.82	80,978.13
2.86 银行服务费		4,619,041.67
2.87 招待费		
2.88 机动车费用		
2.89 其他费用		230,000.00
3. 信托净利润	176,144,508.01	942,003,579.98
4. 其它综合收益		
5.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176,144,508.01	942,003,579.98
6. 减：资产减值损失		
7.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176,144,508.01	942,003,579.98
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13,543,841.16	206,195,785.42
9.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89,688,349.17	1,148,199,365.40
1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1,529,752.47	980,040,768.70
11.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68,158,596.70	168,158,596.70

单位负责人：刘晓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

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应收款项和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6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本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连续 2 年以上低于本公司的初始取得成本并且低于初始取得成本的 40%以上的，本公司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

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

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贷款和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

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确认及初始计量

(1)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取得时具体形式，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记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进行确认。

6.2.6.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以及对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确认，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6.3 资产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

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6.2.6.4 确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6.2.7.1 确认及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6.2.7.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6.2.8.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

(2)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0	3.33	直线法
运输工具	6 年	0	16.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直线法
其他	2-5 年	0	50-2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2.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

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

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6.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

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9.2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9.3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10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6.2.10.1其他资产分类

本公司其他资产分为抵债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6.2.10.2抵债资产的计量

以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

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6.2.10.3 抵债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抵债资产的性质比照类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财务报表。

6.2.12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收入的性质和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

6.2.12.1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2.12.2 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2.3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本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见6.2.12.3。

6.2.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6.2.15.1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元)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本公司开始实行新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变更前,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按照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按照五级分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为正常 0%、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变更后,比例变为正常 0%、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本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应收账款	-1,984,976.00
		其他应收款	-175,007.10
		资产减值损失	2,159,983.10

6.2.15.2 本期其他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62,007,32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07,325.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设定提存计划外的离职后福利在发放的时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并按照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根据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	13,448,935.61
		未分配利润	-13,448,935.61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57,389,168.75
		其他综合收益	-57,389,168.75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或有事项业务发生。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出售业务发生。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万元)	关注类 (万元)	次级类 (万元)	可疑类 (万元)	损失类 (万元)	资产合计 (万元)	不良资产 合计(万元)	不良资 产率 (%)
期初数	33,233.15	567.14	0.00	0.00	300.00	34,100.29	300.00	0.88
期末数	14,710.46	0.00	0.00	14,720.90	300.00	29,731.36	15,020.90	50.52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项目	年初数 (元)	本年计提 (元)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元)
			转回数 (元)	转销数 (元)	
一、坏账准备	3,113,427.20	88,211,986.95			91,325,414.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4,816,208.86			76,789,285.48	58,026,923.38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37,929,636.06	88,211,986.95		76,789,285.48	149,352,337.53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项目	自营股票 (万元)	基金 (万元)	债券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权益性投资 (万元)
期初数	10,284.18	27,318.34	9,950.08	5,700.47	6,200.73
期末数	12,883.84	40,185.13	-	6,857.83	6,200.73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 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证券业务	207.05

注：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系本公司与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我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不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按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2、因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故将我公司对内蒙古银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划归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下，共计 6200.73 万元。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内蒙古万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98	本年新发放贷款，利息逾期
商都县民宇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24.59	本年新发放贷款，利息逾期
包头市科技少年宫	3,000.00	24.59	本年新发放贷款，属于正常类贷款
杭锦后旗九鼎综合福利院	1,200.00	9.84	本年新发放贷款，属于正常类贷款
合计	12,200.00	100.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38.29	62.77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238.29	62.77
利息收入	1,034.05	5.30
其他业务收入	98.03	0.5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6,122.25	31.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76.99	14.75
股权投资收益	1,189.07	6.10
债券投资收益	133.50	0.69
其他投资收益	1,922.70	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营业外收入	6.00	0.03
收入合计	19,498.62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集合	553,091.31	373,403.06
单一	718,263.60	322,391.58
财产权		
合计	1,271,354.91	695,794.64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289,820.98	190,423.11
融资类	681,628.79	470,845.75
事务管理类		
合计	971,449.77	661,268.8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299,905.14	24,247.63
事务管理类		10,278.15
合计	299,905.14	34,525.7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49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832,865.0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9.21%。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6	240,575.00	11.50
单一类	33	592,290.00	8.11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5	162,490.00	1.46	10.00
融资类	40	370,475.00	2.14	9.85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4	299,900.00	0.15	7.89
事务管理类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6	113,240.00
单一类	31	206,000.00
财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47	319,24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44	285,240.00
被动管理型	3	34,000.00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6 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4 年末，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5%计提信托赔偿金。本年计提信托赔偿金 146.95 万元，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16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8%。

同时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的规定，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公司尚未提足。因此 2014 年度计提一般准备金 88.38 万元，累计计提一般准备金 1,429.77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

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153,918.09	1. 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 2.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和	呼和 浩特		行政单位
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胡绳木	北京	200,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兵	上海	2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600.00		600.00	0.00
其他	348.09	348.09		0.00
合计	948.09	348.09	600.00	0.0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贷款	4,750.00	65,000.00	65,000.00	4,750.00
投资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54,750.00	65,000.00	75,000.00	44,750.00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项 目	期初数 (万元)	本年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鼎兴 3 号新大地应收账款收益权投资信托项目	3,480.00	3,480.00	0.00
华宸·浙江亿丰置业经营收益权投资项目	2,820.00	2,820.00	0.00
华宸亿丰时代广场四期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	0.00	1,670.00	1,670.00
华宸金诚(1407)一诚浩证券股权收益权投资	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6,300.00	12,970.00	6,670.0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开始执行财

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8.98 万元。根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依次进行利润分配，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90 万元；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46.9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3.2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1.31
人均净利润(万元)	27.73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由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由于股权变更，公司新一届董事变化情况为：刘玉瀛、栗宝卿、王温、甄学军、宋弘、张瑞平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郝占魁、范勇宏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刘玉瀛、张瑞平同志新取得董事任职资格，郝占魁、范勇宏同志新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宋弘、向旭平、范永胜和于建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旭平、于建琳同志新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此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 2014 年 1 月 20 日《关于李建国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内国资党发[2014]10 号）和（内国资企干字[2014]22 号），免去李建国同志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以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2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共发生 4 起民事诉讼事项。

	个数	案件标的额	发生时间	案件情况
起诉	3	26,12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接受单一资金委托人委托向巴彦淖尔市兴园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 4 亿元，期限三年。信托期限届满后，兴园物流及关联方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依约向我公司支付三年期股权分红及股权回购价款。该项目我公司不承担实质风险。2013 年 9 月 22 日，我公司依照委托人指令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59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向我公司融资 1.2 亿元，融资到期后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三年期信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收益。2014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分红并赔付违约金，赔付金额合计约为 6590 万元。该案件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一审判决，我公司胜诉。
		14,63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	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向我公司融资 15480 万元，到期后未按信托合同约定偿还信托本金及收益 14630 万元。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申请查封了相关抵押房产，目前案件处于评估拍卖阶段。
被诉	1	1,345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	自然人闫峰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诉称：闫峰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 800 万元认购了我公司发行的“华宸金山 5 号重庆好莱坞商业广场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要求我公司兑付相应信托本金及收益，并赔偿逾期兑付的损失。我公司查明，闫峰并非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其提供的资金信托合同、信托缴款收据系伪造，目前该案件在审理中。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
说明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所提出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2014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对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逐项分解细化，认真落实到位，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8.6.1 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对已有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一系列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以及员工的禁止行为。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内控水平的提高。

8.6.2 加强信托业务档案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整改意见，公司组织各部门对信托档案进行了系统整理。与此同时，在原档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专门细化了关于信托档案管理的要求，形成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并将档案管理纳入年度考核。

8.6.3 强化对信托业务、自营业务的管理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管理，从项目的初始立项、决策、审批到项目后续管理及终止等环节，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操作流程，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了对项目全流程的控制。针对信托业务管理细节，公司进一步规范信托业务操作，确保信托业务合法合规。

8.6.4 加快项目风险处置

针对出现风险的项目，公司成立了风险处置小组，并制定多种方案，加快项目风险处置。部分项目风险处置已完成一审判决，进入执行阶段，部分项目风险处置已进入抵押物评估拍卖阶段。

8.6.5 努力扩展业务区域，降低业务的集中度。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由此导致项目的集中度比较高。根据监管机构的建议，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通过扩展区域范围，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实现对业务集中度的降低。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重大事项报告披露 2 次，具体如下：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关于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信息披露	2014. 1. 22	金融时报，第 7 版
关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的信息披露	2014. 10. 14	金融时报，第 7 版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